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楚公积金发〔2018〕7号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切实维护缴存职工权益，决定开展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和时间

楚雄州辖区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社会团体及其正式职工、合同制、聘用制以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人员，均为本次年检对象。办理时间

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年检内容

(一) 核实基础信息

缴存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基础信息和个人基础信息。

1.缴存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成立年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所有制性质、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存款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2.个人基础信息包括：缴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月缴存基数、月缴存额、个人手机号码。

(二) 核定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不得超过州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 3 倍。因 2017 年度楚雄州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尚未公布，因此最高缴存基数暂按 2017 年限高标准执行，即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按 16191.67 元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按 1943 元执行。其中，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缴存基数按照 2018 年 1 月工资应发数核定月缴存基数，但不包括 2017 年 12 月新增的改革性补贴和综合绩效工资。

(三) 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最高不得超过 12%。

(四) 补缴政策

凡之前年度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在办理基数调整后就差额部分为职工进行补缴。

三、年检时效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经年检确定，一年内不得再作调整（人员正常增减情况除外）。

四、相关要求

（一）单位经办人带 U 盘到州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住房公积金各县级管理部服务大厅拷贝单位信息和个人信息，对年检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核对。

（二）发现年检项目中内容不符和有变化的，先做对应的信息修改或调整、变更业务。

（三）单位须填报《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申报表》一式二份。表格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领取，也可登陆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www.cxzfgjj.com），在“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四）管理中心对单位提供的年检资料与住房公积金系统中信息进行现场核对无误后，在《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申报表》上加盖印章，完成该单位年检工作。

（五）对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管理中心将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会直接影响本单位职工办理相关个人业务。

（六）楚雄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在

州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办理。各县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在各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

附件 1：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申报表

附件 2：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基础信息表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2 月 28 日



抄送：省住建厅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管处。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一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申报表
() 年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固定电话							经办人手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主管部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单位所有制性质/经济类型																
缴存比例			%	缴存工资基数							月缴存额					
职工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正常汇缴 人、封存职工 人															
单位成立年月							隶属关系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年检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管理机构公章）															

此表一式二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单位各一份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隶属关系选项: 中央、省、州、县(市)、镇(乡)、其他。
2. 单位性质选项: 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自由职业者、其他。
3. 所有制性质选项: 国有、集体、外资、私营、股份、其他。注: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主党派等归属其他。
4. 所属行业选项: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02) 对应项目选填。注: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主党派等归属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类别。
5. 经济类型选项: 内资、港澳台投资、港澳台独资、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国外投资、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全资、集体全资、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其他。注: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主党派等归属其他类别。
6. 单位名称: 应与行政公章称谓一致。
7. 月缴存额栏: 按本单位 2018 年 1 月份实际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总额填写。

